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8,2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8,2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4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审核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基于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2)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 预留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8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1.33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6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3. 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24日,回购注销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9.13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 价格调整的相关程序
(1)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4日,回购注销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9.13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 解锁的相关程序
(1)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237,648股,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78,236股,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1.07.21	50.81	607,620	64	46,380
预留授予	2022.01.26	50.81	33,000	5	0

注:1、2021年7月2日,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13,500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594,120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63人。
注:2、2021年7月2日,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13,500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580,620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63人。
注:3、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13,500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567,120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63人。
注:4、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12,000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555,120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63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解锁人数(人)	激励对象解锁数量(股)	激励对象解锁人数(人)
首次授予	第一期	2022.07.22	237,648	4	13,500	不适用
首次授予	第二期(本次)	2023.07.28	178,236	63	178,236	不适用
预留授予	第一期	2023.05.17	10,500	10,500	12,000	不适用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数量为未解锁限售总额的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23年7月21日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或未达到预期的利润分配政策;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连续三年度的营业收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条件和解除限售比例的公告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解除限售年份</th><th>考核目标</th><th>业绩考核目标(CX)</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h>公司层面薪酬</th></tr></thead><tbody><tr><td>2021</td><td>2021年度营业收入</td><td>29,277,633.55</td><td>100%</td><td>不适用</td></tr><tr><td>2022</td><td>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td><td>97,453.55>X<97,789.75</td><td>75%</td><td>不适用</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100%</td><td>不适用</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75%</td><td>不适用</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100%</td><td>不适用</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75%</td><td>不适用</td></tr></tbody></table>	解除限售年份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CX)	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薪酬	2021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9,277,633.55	100%	不适用	2022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	97,453.55>X<97,789.75	75%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不适用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比例符合解除限售比例要求。														
解除限售年份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CX)	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薪酬																																															
2021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9,277,633.55	100%	不适用																																															
2022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	97,453.55>X<97,789.75	75%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不适用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连续三年度的营业收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条件和解除限售比例的公告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考核年度</th><th>考核目标</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head><tbody><tr><td>2021</td><td>2021年度营业收入</td><td>29,277,633.55</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2022</td><td>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td><td>97,453.55 >X< 97,789.75</td><td>75%</td><td>75%</td><td>75%</td><td>75%</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75%</td><td>75%</td><td>75%</td><td>75%</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75%</td><td>75%</td><td>75%</td><td>75%</td></tr></tbody></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	B	C	D	E	2021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9,277,633.55	100%	100%	100%	100%	2022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	97,453.55 >X< 97,789.75	75%	75%	75%	75%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100%	100%	100%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75%	75%	75%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100%	100%	100%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75%	75%	75%	所有激励对象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比例符合解除限售比例要求。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	B	C	D	E																																													
2021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9,277,633.55	100%	100%	100%	100%																																													
2022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	97,453.55 >X< 97,789.75	75%	75%	75%	75%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100%	100%	100%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75%	75%	75%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100%	100%	100%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75%	75%	75%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人,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4,120股,本次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23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2,627,120股的0.1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25,200	7,560	30.00
2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	5,400	30.00
3	蓝琛	副总经理	13,500	4,050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6,700	17,01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37,420	161,226	30.00
合计			594,120	178,236	30.00

四、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28日
(二)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8,236股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期间及解锁比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解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数量1	变动数量	回购注销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08,736	-12,000	84,196,7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6,384	0	28,426,384
合计	112,635,120	-12,000	112,623,120

注: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期间,因股权激励分派、股份增发、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性质发生变动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数量及回购注销数量,股份总数、股份总额。
注: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份数量为112,627,1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4,378,97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8,248,148股。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次解除事项后的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注: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份数量为112,627,1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4,378,97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8,248,148股。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次解除事项后的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注:4、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份数量为112,627,1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4,378,97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8,248,148股。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次解除事项后的股本数量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的原由、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及减持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东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回购数量:12,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回购价格:49.13元/股
2023年7月24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部审核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基于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2)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 预留授予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50.81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8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1.33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6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3. 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24日,回购注销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9.13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 价格调整的相关程序
(1)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50.8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4日,回购注销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9.13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 解锁的相关程序
(1)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237,648股,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等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78,236股,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1.07.21	50.81	607,620	64	46,380
预留授予	2022.01.26	50.81	33,000	5	0

注:1、2021年7月2日,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13,500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594,120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63人。
注:2、2021年7月2日,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13,500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580,620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63人。
注:3、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13,500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567,120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63人。
注:4、截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已回购注销其股票12,000股,注销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尚余555,120股,激励对象人数尚余63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解锁人数(人)	激励对象解锁数量(股)	激励对象解锁人数(人)
首次授予	第一期	2022.07.22	237,648	4	13,500	不适用
首次授予	第二期(本次)	2023.07.28	178,236	63	178,236	不适用
预留授予	第一期	2023.05.17	10,500	10,500	12,000	不适用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售数量为未解锁限售总额的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21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23年7月21日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达到或未达到预期的利润分配政策;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连续三年度的营业收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条件和解除限售比例的公告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解除限售年份</th><th>考核目标</th><th>业绩考核目标(CX)</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h>公司层面薪酬</th></tr></thead><tbody><tr><td>2021</td><td>2021年度营业收入</td><td>29,277,633.55</td><td>100%</td><td>不适用</td></tr><tr><td>2022</td><td>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td><td>97,453.55>X<97,789.75</td><td>75%</td><td>不适用</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100%</td><td>不适用</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75%</td><td>不适用</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100%</td><td>不适用</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75%</td><td>不适用</td></tr></tbody></table>	解除限售年份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CX)	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薪酬	2021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9,277,633.55	100%	不适用	2022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	97,453.55>X<97,789.75	75%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不适用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比例符合解除限售比例要求。
解除限售年份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CX)	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薪酬																																	
2021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9,277,633.55	100%	不适用																																	
2022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	97,453.55>X<97,789.75	75%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不适用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75%	不适用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连续三年度的营业收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条件和解除限售比例的公告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考核年度</th><th>考核目标</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head><tbody><tr><td>2021</td><td>2021年度营业收入</td><td>29,277,633.55</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2022</td><td>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td><td>97,453.55 >X< 97,789.75</td><td>75%</td><td>75%</td><td>75%</td><td>75%</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284,915.15</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2023</td><td>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td><td>28,284,915.15 >X< 28,</td></tr></tbody></table>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	B	C	D	E	2021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9,277,633.55	100%	100%	100%	100%	2022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	97,453.55 >X< 97,789.75	75%	75%	75%	75%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100%	100%	100%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	B	C	D	E																															
2021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9,277,633.55	100%	100%	100%	100%																															
2022	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	97,453.55 >X< 97,789.75	75%	75%	75%	75%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284,915.15	100%	100%	100%	100%																															
2023	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	28,284,915.15 >X< 28,																																			